

国家“十五”、“211工程”课题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英美信用证案例选评

伏 军 编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摇（京）新登字 182 号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英美信用证案例选评/伏军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摇ISBN 7-81078-680-6

摇 I. 英... 摇 II. 伏... 摇 III. ①信用证 - 案例 - 分析 - 英国
②信用证 - 案例 - 分析 - 美国摇 IV. ①D956. 122. 8②D971. 222. 8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9295 号

©摇2006 年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摇翻印必究

英美信用证案例选评

伏摇军摇编著

责任编辑：王摇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摇摇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摇摇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摇摇E-mail：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摇摇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40mm × 203mm摇摇7. 875 印张摇摇190 千字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摇摇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680-6

印数：0 001 - 5 000 册摇摇定价：13.00 元

总 序

我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作为财经类院校中的法学院，其主要任务就是为两个市场，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培养高级实用性法律人才。市场和社会的需要就是我们教学的目标。财经类院校的法学专业，历史短，经验少，但专业对口，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社会需要量大，就业率高，容易办出特色，能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要，这是办好此类院校法学教学的强大动力。他们将在建立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过程中起着重要的生力军作用。

为了达此目的，即为了使该类院校的法学教学能担负起上述任务，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都应具有自身特点。

我们经贸大学法学院，自建立国际法专业以来（1984年）就长期坚持具有特色的教学方向和教学方法。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尤其在培养适应市场要求的三会人才方面，即培养我们的学生既懂法律，又懂经贸，还能熟练运用外语（英语）的综合性人才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经住了社会和市场的验证，本院的毕业生，特别是硕士生的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2002年我院的这一专业被评为全国重点学科；经过激烈的招投标竞争，该专业也荣幸地承担了欧盟法律专业人士的法律培训任务。在该专业的博士生中，来自美国、英国、法国、韩国、日本等国及香港、台湾地区的学生正在日益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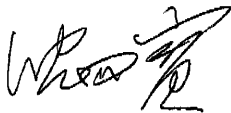
实践证明，在法学教学中实行案例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能力，分清主次和识别真伪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方面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通过案例教学，力求使在校的学生能有更多机会贴近社会，接触实践，使我们的教学能够做到下述宗旨，即研究理论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外国经验是为了解决中国问题的方向前进。

我们法学院的国际法专业有两个教学和研究方向：一个就是以 WTO 为主的国际经济法（公法）方向；另一个就是以比较商法为主的国际商法（私法）方法。我们现在出版的系列案例教材，主要就是这两个教学方向上的研究成果。

在我们编写的系列案例评析中也包括相对成熟的英语案例，目的是为在本院的双语教学中有所依托。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系列案例教材是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211 工程”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不仅凝结了法学院广大师生的心血，也包含了整个对外经贸大学从事“211 工程”建设工作的教职员工和领导们的心血，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的我，在此向所有支持我院发展的同仁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前 言

在今天的国际商贸活动中，信用证已经成为不可或缺、或者说是最为重要的支付工具。银行信用的介入，极大地便利与促进了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开展与有序进行。与此同时，由于开证行、议付行、保兑行、通知行等诸多角色的介入，原本较为简单的买卖关系之上，又产生了很多复杂的法律关系，如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开证行与受益人、开证行与保兑行、开证行与议付行关系等。这些不同主体在信用证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相互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错综复杂，加之各国法律与信用证实践的差异，使得信用证法律关系较之一般法律关系更难于理解与把握。信用证知识的传播与学习，对于我国涉外经贸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国的银行与外贸及司法实践中，信用证方面的专业人才极为稀缺，已远远无法适应我国在加入 WTO 后进一步改革开放、与世界经济接轨的现实需要，因此，培养我国精通信用证理论与实务的高层次人才，是非常迫切与重要的任务。

本书系统阐述了信用证项法律关系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基础知识，同时精选、编译了 33 个英美经典案例的法院裁决，并结合相关基础知识及我国实践进行深入评析，期许能为我国银行、外贸与法律部门的实践工作提供有益的帮助。本书也可以作为金融与法律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信用证法律知识的重要参考资料与教材。

本书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及国家“十五”、“211工程”学科建设项目的系列成果之一。编写工作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沈四宝院长、王军副院长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04 级法律硕士张延丽、陆海燕、杨春梅、范从慧、易燕、李灵洁、韩磊、单长亮、郑奇、于海燕、黄云龙、王伟强、刘传涛、邓艳丽、王登陆、梁绛等同学为本书的编写承担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付出了很多的心血和努力。离开了他们的工作，这本书是根本无法完成的。但书中的所有错误与疏漏，均应由本人承担，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伏 军

2006 年 5 月，惠园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证的性质	(1)
案例 1 艾伦有限公司诉埃尔·耐瑟进出口公司案	(4)
案例 2 吉姆·麦肯建造承包公司诉佛罗里达州 雷克郡案	(10)
第二章 开证行的义务	(16)
案例 3 米兰银行诉西摩案	(18)
案例 4 海尼尔银行诉印度尼西亚尼戈拉银行案	(25)
案例 5 TMO 公司诉费纳格林商务农业与金融 公司案	(29)
第三章 信用证审核	(32)
案例 6 纽约信托公司诉道森合伙有限公司案	(36)
案例 7 格莱克国际公司等诉中国银行案	(42)
案例 8 西康色远东有限公司诉伊朗马克孜银行案	(54)
第四章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	(61)
案例 9 帕特里克 J·摩菲诉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及 第一洲际中央银行案	(64)
案例 10 CCF 和第一首都公司的利益继受人诉第一 国立银行和信托公司案	(69)
案例 11 丰田电子公司诉柯麦瑞卡银行案	(74)

案例 12	佩特拉国际银行诉第一美国银行案	(80)
案例 13	KMW 国际诉曼哈顿大通银行案	(86)
第五章	信用证欺诈例外	(92)
案例 14	埃斯兹梯亦顿公司诉亨瑞斯科德银行案	(98)
案例 15	银托沃得工业公司诉吉拉德信托银行案 ...	(102)
案例 16	爱德华·欧文工程有限公司诉巴克利 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案	(108)
案例 17	西方保证公司诉南俄勒冈州银行案	(116)
案例 18	城市联合贸易公司等诉加拿大皇家 银行案	(119)
第六章	信用证的议付	(126)
案例 19	尤彻马里诺国家银行诉波士顿第一国家 银行案	(130)
案例 20	汉密尔顿银行诉库克明银行案	(137)
案例 21	麦兰道锯工厂诉奥斯汀有限公司案	(143)
第七章	保兑信用证	(149)
案例 22	BDS 银行诉马里兰普卫顿银行和苏瑞尔 金融公司案	(154)
案例 23	厄克特·林赛有限公司诉东方银行案	(159)
案例 24	韦尼泽洛斯公司诉大通曼哈顿银行案	(162)
第八章	信用证的修改	(168)
案例 25	第一银行信托公司诉阿莫科石油公司案 ...	(171)
案例 26	华盛顿杜林钢铁公司诉银行家信托 公司案	(174)
案例 27	AMF 海德运动公司诉雷·斯科特全美 运动俱乐部公司及亚利桑那州美国商业 银行案	(182)

第九章 备用信用证·····	(187)
案例 28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诉里查德·M·柏拉图 和亨利·凡德卡姆等案 ·····	(191)
案例 29 托马斯及芝加哥第一国家银行诉朱比特· 俄灵顿公司案 ·····	(198)
第十章 信用证的转让·····	(204)
案例 30 曼哈顿大通银行诉艾姆泰克家具有限 公司案 ·····	(207)
第十一章 远期信用证·····	(211)
案例 31 班科斯坦德银行诉班克·帕瑞芭斯 银行案 ·····	(214)
第十二章 信用证法律适用与管辖·····	(226)
案例 32 联合公司诉花旗银行、伊朗银行和伊朗 电信公司案 ·····	(232)
案例 33 鄂陶克水泥有限公司诉罗马尼亚外贸 银行案 ·····	(235)

第一章 信用证的性质

信用证是现代国际贸易中普遍使用的支付工具，其根本功能在于为国际贸易提供融资并以银行自身信用保证支付。对信用证的定义有着不同的方式。美国《统一商法典》（UCC）第五节规定：“信用证是开证人应申请人之请求而向受益人作出的支付承诺。”国际商会（ICC）制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本身没有信用证定义，但其有关出版物将（跟单）信用证界定为“银行为买方（申请人）利益或银行自身利益而出具的一种承诺。承诺内容为在满足信用证规定的条件时，银行有义务向受益人支付汇票金额及/或单据金额”。虽然上述界定的表述不同，但本质却是一致的，即信用证是开证行对受益人作出的一种有条件的支付承诺。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解释，银行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的支付义务履行方式包括三种：（1）向受益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2）授权其他银行付款、承兑并支付汇票；或（3）授权其他银行议付。

虽然信用证在现代社会中已经得到了非常普遍的应用，但是，法官与学者们对于信用证的法律性质却一直存在着争论，至今仍未形成定论。目前，关于信用证性质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学说：合同说与承诺说。

1. 合同说

合同说认为，信用证关系中的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成就的是一种合同法律关系，因此，信用证是合同。美国《统一商法典》起草性文件中曾有人指出：“信用证本质上就是开证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部分美国判例也将信用证的性质认定为合同，认为当事人无法获得信用证有关成文法救济时，可以适用合同法的原则来获得救济。在美国许多司法判例中，当事人提出信用证项下诉讼请求时，常常会同时基于合同法与信用证法两种不同法律。英国学界也普遍承认，信用证项下的法律关系绝大部分可以适用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在我国，也有人主张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属于合同法律关系，某些法院在判决中也直接适用合同法来解释信用证。

根据合同说，信用证法律形成的基础是一组合同。信用证关系至少包括三种合同关系：买卖双方之间的基础合同；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开证申请与资金补偿合同；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信用证涉及到的当事人至少有三方：开证申请人（基础交易中的买方）、开证行与受益人（基础交易中的卖方）。英国判例认为，信用证会涉及众多的合同，如：基础合同、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资金补偿合同、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支付合同、开证行与保兑行之间的委托偿付合同或资金补偿合同、开证行与议付行之间的资金补偿合同或者委托合同、议付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支付合同。如果将信用证项下的票据加上，则信用证涉及的合同还要多（票据关系也是一组合同）。如果将与信用证交易牵连的基础交易也算在内的话，则有时会涉及十几个合同。在国际货物买卖与信用证交易中，这些合同关系就像一副多米诺骨牌那样，相互依赖，相互影响。

2. 承诺说

该观点认为，信用证不是一个合同。信用证的开证行与受益

人之间没有订立合同的合意 (intention), 受益人也不具有可以使信用证具有约束力的对价 (consideration)。在信用证开立以前, 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信用证项下的义务是一种特殊成文法下的义务, 而非合同义务。因此, 信用证的法律性质是开证行保证按信用证约定付款的一种承诺。所以, 当信用证项下一方起诉时, 其所依赖的法律基础不是合同, 而是信用证本身。这种观点看来, 信用证关系是一种独特的法律关系, 只能受信用证本身法律的规范。

本书认为, 尽管信用证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存在多个合同关系, 但以合同关系来解释信用证所成就的法律关系会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存在内在冲突。在合同法下, 尤其是英美法下, 对价 (或约因) 是合同成立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 “无对价即无合同”。而信用证受益人在获得开证行支付承诺的同时, 并未提供相应的对价, 提交约定的单据也只是形式上的条件, 单据所对应的交货、保险等行为是受益人在与开证申请人之间基础合同项下的对价。因此, 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这对信用证核心关系中缺乏对价要件, 此其一。其二, 成就合同包括要约与承诺两个过程, 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要约可以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的任何时候被要约人撤销。而实践中, 通常信用证绝大多数为不可撤销信用证, 否则无法保证受益人获得支付的权利实现, 自然无法为受益人所接受。因此, 一经做出即对开证行产生约束力的开证行为很难解释为一种要约行为。综合以上分析, 我们认为将信用证解释为一种支付承诺似乎更为合理。不过, 关于信用证的法律性质问题的认识仍需要长期的研究与更多的实践总结。通过下面的一些英美法经典案例的介绍与分析, 使读者对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可以得到进一步认识。

案例 1 艾伦有限公司诉埃尔·耐瑟 进出口公司案

上诉法院

1972 年 2 月 3 日

【案由】

原告艾伦有限公司 (W. J. Alan & Co. Ltd., 以下简称卖方), 是肯尼亚内罗毕的咖啡生产商。被告埃尔·耐瑟进出口公司 (El Nasr Export and Import Co., 以下简称买方), 是埃及国家贸易公司驻达雷斯萨拉姆 (Dar-es-Salaam) 的分支机构。1967 年 7 月 12 日、13 日, 卖方通过经纪人与买方在内罗毕签订了 2 份重量均为 250 吨的咖啡销售合同。第一份合同的装船日期为卖方可以选择的 9 月或 10 月; 第二份合同的装船日期为卖方可以选择的 10 月或 11 月。两份合同均规定, 价格为每英担 262 肯尼亚先令, 支付方式为装船前一个月开立有保兑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即见票即付信用证)。合同依据伦敦咖啡贸易协会制定的条款订立, 该条款规定, 在单据与基础合同一致的情况下, 买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赎单。单据包括完全清洁装船提单; 如发生争议, 提交伦敦仲裁, 合同按照已生效的英国法解释。该合同由经纪人、买方与卖方共同签署。订立合同时, 1 英镑等于 20 肯尼亚先令。

买方随后将咖啡转卖给西班牙的次买方, 并要求次买方开立可转让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次买方在位于马德里的西班牙银行开立了以买方为受益人、以英镑支付的第一份信用证, 该信用证又转让给了买方所在地的坦桑尼亚国家商业银行。1967 年 9 月 20

日，该商业银行以书信方式通知卖方，称该信用证已经转让给卖方（即将信用证中受益人一栏中的“买方”变更为卖方，其他内容不变），且该商业银行为保兑行。该信用证以英镑进行支付，金额为 13.1 万英镑，到期日为 1967 年 10 月 5 日。但信用证与基础合同在以下方面不一致：

1. 信用证上标明的合同重量是 500 吨，而不是基础合同中两个独立的 250 吨合同；

2. 信用证规定，9 月统一由温兰德·萨格（Vinland Saga）号轮船装船而非分别在不同时间装 250 吨；

3. 以英镑支付而非以肯尼亚先令支付；

4. 在第一次装船日时并未开立信用证；

5. 与 1967 年 10 月 15 日（第一份合同规定的日期）、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二份合同规定的日期）的日期均不相同，该信用证的有效期截至 1967 年 10 月 5 日。

尽管存在不一致之处，卖方仍接受了该信用证，并在 1967 年 9 月 19 日由温兰德·萨格（Vinland Saga）号轮船装了 88 吨，又在 9 月 20 日装了 191 吨，共计 279 吨咖啡运往巴塞罗那。卖方把单据交给了内罗毕的奥特曼银行（Ottoman Bank in Nairobi），奥特曼银行把单据交给了坦桑尼亚商业银行。坦桑尼亚商业银行基于单证不符拒付，但得到卖方必要的保证（necessary indemnity）后，该行用英镑支付了信用证。

由于第一份信用证的有效期截至 10 月 5 日，因此买卖双方随后多次通过电报的方式，共同进行协商将日期延长，并用另一只船装运第二份合同其余的 221 吨咖啡。最后，信用证延期至 1967 年 11 月 25 日，用玛丽亚·特里萨（Maria Teresa）号轮船装船。1967 年 11 月 16 日，卖方用玛丽亚·特里萨（Maria Teresa）号轮船装运 221 吨咖啡，发票日期为 12 月 18 日，以英镑支付。

卖方在将单据提交给银行之前得知英镑贬值，遂在发票中加入了“以肯尼亚先令支付到期余额”的条款。买方银行即坦桑尼亚商业银行基于单证不符而拒付，卖方遂删除后加入的条款。银行仍然按英镑标准支付，但此时英镑贬值，卖方要求买方支付因英镑贬值而产生的差价 165 530.45 先令。11 月 21 日，卖方要求买方以肯尼亚先令支付第一笔信用证项下已支付价款的差价（使其按照肯尼亚先令支付合同价款），而买方认为应适用英镑先令的标准。1968 年 1 月 19 日，卖方将提请仲裁，仲裁庭于 1968 年 5 月 9 日作出有利于买方的裁决。卖方不服并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卖方胜诉，买方提出上诉。上诉法院推翻原判，改判买方胜诉。

【法院裁决】

上诉法院丹宁大法官（Lording Denning）：

本案探讨的是信用证支付方式下销售合同项下货币贬值的后果。争议的焦点是：首先，买方认为英镑是关键因素，信用证已用英镑支付且卖方已经接受，相当于已经支付了合同价款。其次，买方认为，支付货币已被协议所修改，卖方接受英镑的行为已表明其放弃要求以肯尼亚先令支付的权利。

对于第一个问题，使用信用证支付是否相当于已经支付了合同价款。我认为，对于信用证而言，重要的是首先要知道相关条款的含义。这是一个典型的使用商业信用证的案例，卖方要求买方开立有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为满足卖方的要求，买方要求次买方开立了可转让有保兑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但该信用证与基础合同并不一致，尤其是与第二份合同不一致，差别不仅体现在装船日期以及船的名称上，也非按照基础合同的要求用肯尼亚先令进行支付，而是用英镑进行支付。为了解决单证不一致的

问题，双方又通过电报进行了多次协商，最后在装船日期与名称等方面均达成了一致。但信用证中仍然明示用英镑支付，且在整个过程中均是用英镑支付。卖方在知情的情况下装运货物、提交单据，并要求承兑信用证，这些行为均是在英镑未贬值的情况下进行的。但在卖方将第二批装船单据提交给保兑行之前，英镑发生贬值。卖方向保兑行提交单据，获得买方根据信用证规定以英镑支付的价款。现在，卖方要求获得更多的价款，称有权要求用肯尼亚先令进行支付，要求获得因用英镑（因为英镑贬值）支付而少得的价款，即有权获得其已经支付的价款差价。在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必须保证单据与基础合同一致，当发生不完全一致时，经双方修改或统一，仍可视为单证一致的信用证。本案中的问题是，应将信用证支付视为绝对付款、有条件付款，还是根本无需付款而仅作为一种附属担保？这就涉及到了解释问题。在进行解释之前，首先要明确一点，即上述各种情形所产生的后果不尽相同。

第一种情况，如果信用证支付应视为绝对付款，那么后果就是：卖方只能向银行要求付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要求买方付款。卖方可以把单据提交给银行并获得现金支付或支付其汇票，如果银行拒绝接受其单据，卖方可以保留单据，或转售，或起诉银行要求获得赔偿。如果银行用即期汇票交换了单据后，银行破产，那么卖方需在清算中证明。我认为，信用证不应被视为绝对付款，除非卖方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示应该如此。

第二种情况，如果信用证支付是有条件付款，那么后果就是：卖方首先向银行要求支付，但如果银行到期不能履行其义务，卖方则享有向买方追偿的权利。卖方向银行递交单据，会发生以下两种情形：（1）银行可能不接受单据，那么卖方只好保留单据，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并可以转售该单据，或向买方要求

赔偿，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要求银行承兑信用证。(2) 银行接受了汇票以交换单据，但汇票到期时无法承兑汇票。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拥有单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把它们交给买方，让买方来替银行支付。卖方可以基于汇票起诉银行，如果银行不能支付或破产，卖方还可以起诉买方。信用证支付是有条件支付而不是绝对支付这意味着买方（如果已经支付过银行）可能不得不支付两次。因此，买方应确定其所选择的银行是值得信赖的并有支付能力的。但如果银行已经承兑支付，则付款行为已经转化为绝对付款，卖方不能再向买方主张支付。

第三种情况，如果信用证根本不是一种付款方式，而仅仅是一种担保方式，那么其后果是：卖方应把单据提交给银行，如果卖方不这么做，他就怠于执行其担保利益，因而买方可以免责。但如果银行拒绝接受单据，那么卖方就有权把单据提交给买方（或卖给买方），并要求买方付款。这种情形在任何权威机构的记载中还不存在。

我对信用证付款的观点是：在通常情况下，当合同规定以经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时，并经开证行开立与卖方接受后，它就作为对价款的有条件支付，而不是绝对支付。如果信用证在单证相符后银行进行承兑，则债务免除。如未经银行承兑，则卖方可以向银行与买方获得赔偿救济。

关于修改或弃权的问题，上面所说的均是单证一致的信用证，但在很多情况下（如本案情形），信用证与基础合同不一致，或者在经过多次协商后，信用证得到了卖方满意的修改，或者卖方接受未经修改的信用证。这样，信用证就被视为单证一致的信用证，也就相应地视为有条件支付价款。关于弃权条款的基本原则是：如果一方以其行为使另一方相信，基于合同所产生的权利没有被坚持，并且另一方基于这样的信任而行事，那么就不能允